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802356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蘆竹區地籍圖重測結果(含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)，陳列於蘆竹重測區辦公室(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3樓)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之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蘆竹重測區辦公室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3樓，電話：03-3522763)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)向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

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七、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227-121、227-8地號等2筆土地無重測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張奕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11  
電子信箱：1281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80253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增列本府108年9月19日府地測字第10802356661號公告所  
載公告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9月19日府地測字第10802356661號公告續辦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-755、64-757、198-33、227-49、227-50及227-148地號等6筆土地界址前於108年8月29日經本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在案，該段64-755及198-33、227-50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復於108年10月1日及108年9月26日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確認界址，故就上列公告增列事項如下，其餘公告事項不變，請惠予併同旨揭公告張貼：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-755、64-757、198-33、227-49、227-50及227-148地號等6筆土地無重測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正本：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本市蘆竹區公所、本府秘書處、蘆竹重測區辦公室  
副本：謝文德君、陳帛騰君、陳鳴坤君、陳銘祥君、陳財郎君、陳財旺君、黃金伙君、牙翊丞君(法定代理人黃慧美君)、徐鴻鑲君、徐鴻國君、徐淑慧君、本府地政局

測量課 108/10/14 09:52



591080013707 無附件

装



訂

線

